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客户分别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提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前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润书

钟春标

李迪

年 月 日